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川交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拟放弃控股并以参股的方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和川高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高速”)组成联合体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66.71亿元,其中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33.34亿元。川交公司按参股比例1%,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3334.22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川高公司与智慧高速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所持有川南轨道公司61%股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73%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蜀道集团根据内部整合的需要,分别将持有的川南轨道公司61%的股权作价18,902.53万元、宜宾智轨交通公司73%的股权作价13,516.20万元出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转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85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所持有川南轨道公司、宜宾智轨交通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为673.44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为134.69亿元。其中,路桥集团股权占比为0.4%,即资本金出资额约为5,38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36的《四川路桥关于参股投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项目、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发行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54的《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睿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二绕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9.03亿元,路桥集团拟转让的二绕公司1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215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28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睿城二绕19%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川高公司、智慧高速拟与川交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川高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为166.71亿元,其中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即约33.34亿元。川交公司按参股比例1%,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3334.22万元。

2023年4月2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川交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仅凭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无法独立投资,董事会同意放弃控股,以参股方式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川交公司与川高公司、智慧高速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其中,川交公司股权占比为1%,即资本金出资额约为3334.22万元。因由于该项目前期筹备属于商业秘密,且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路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关于暂缓披露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项目并履行了暂缓披露的签批程序,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了该项目投资人招标中标通知书,在此期间知情人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同意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川高公司、智慧高速与本公司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黄兵

注册资本:944,127.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037.88亿元,净资产1254.90亿元,营业总收入14.18亿元,净利润34.37亿元。

(二)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祠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赵雷

注册资本:17,17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7.91亿元,净资产10.12亿元,营业总收入40.74亿元,净利润4.17亿元。

(三)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06%)、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94%)。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海路

法定代表人:杜江林

注册资本:12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36亿元,净资产22.12亿元,营业总收入124.14亿元,净利润4.8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类型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标的基本情况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境内,推荐方案起于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接德遂高速玉兴枢纽互通,途经中江、广汉、什邡等市镇,止于G0511德都高速什邡东互通。项目路线全长60.983公里,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66.71亿元,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即33.34亿元。项目收费期为29年304天,施工工期预计3年。

(三)项目合作模式

该项目以“BOT”方式进行项目运作。在特许经营期限满后,按约定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用地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该项目将由中标单位组建项目公司予以实施,项目资本金由投资人出资,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解决。

川高公司、智慧高速与川交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投资、建设、管理。川高公司持股98.9%、智慧高速持股0.1%、川交公司持股1%。川交公司按照在联合体中的持股比例,需出资资本金3334.22万元。

(四)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在运营期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广告经营收入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另外,由于我公司下属公司川交公司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我公司还将获得一定的施工收入和利润。

四、放弃控股项目的原因

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如公司独立投资,资本金需求为33.34亿元(占总投资的20.00%);若川交公司控股投资(50%),资本金至少需要约16.67亿元。公司现有项目未来三年预计需投入资本金约为138亿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需投入的资金情况来看,若公司控股(全资)投资该项目,会有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此次参股项目的原因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如项目投资人具有相应资质,可直接由投资人自行组织实施。川交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成为项目的投资人后,能够直接承包项目的施工,从而为公司赚取施工收益。因此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以参股方式投资。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川交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人及施工方,能够获取一定的施工收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和持续发展。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川交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川交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川交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并同意与公司关联方川高公司、智慧高速组成联合体投资该项目。

以参股方式投资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并能赚取一定的施工利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川交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并同意与公司关联方川高公司、智慧高速组成联合体投资该项目。

由于该项目能赚取一定的施工利润,以参股方式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12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471,104.19元。

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余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12.31余额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0,000,000.00	94,125,304.2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40,000,000.00	105,285.8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180,000,000.00	25,378,714.7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70,000,000.00	175,003.9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77,396,226.42	8,610.6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4]	24010122001069972		30,102,012.46
合计			457,396,226.42[注3]	149,894,931.99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457,396,226.42元为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925,122.23元。

注4: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19,656.64	13,890.4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
合计		44,547.11	30,656.64	13,890.47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

5、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2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9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8天(挂钩汇率看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8日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4月7日	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7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0.00
合计							0.00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因此比较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38,786.28万元,实现承诺效益74.84%,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5.65%;2021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3,021.82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17.91%(SBS与SEB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EPS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安全度夏停工检修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5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9月试产新产品SIS1201E,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三是因为9月以后才批量生产单价较高的SEPS;2022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30,654.13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9.13%,一是因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统筹安排污水处理工程原因未生产单价较高的SEPS和SIS产品,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丁基锂市场紧俏在年初供应不上,导致公司降量生产,三是4月份装置大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43,549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33,547.11万元,自有资金计划投资10,001.8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为2020年8月,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2020年末之前未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2021年才开始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然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暂无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对比。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状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2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期后事项及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656.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度:					1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度:					6,605.72
				2022年度:					13,050.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19年10月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3,547.11	33,547.11	19,656.64	33,547.11	33,547.11	19,656.64	13,890.47	2023年12月
合计			44,547.11	44,547.11	30,656.64	44,547.11	44,547.11	30,656.64	13,890.47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98.25%	32,463.15	56,204.84	65,483.10	37,352.82	43,183.02	34,828.96	125,325.68	否[注2]

注1:承诺效益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月平均预测收入得出。

注2: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因此比较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2020年及以后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合计38,786.28万元,实现承诺效益74.84%,其中2020年度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4,889.67万元,主要原因系SBS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增加24.57%,销售单价比预计单价下降15.65%;2021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13,021.82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17.91%(SBS与SEB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EPS的转换比为2:1),一是因为5月份安全度夏停工检修21天,二是因为4月22日开始至5月5日期间试产新牌号产品SBS1406,9月试产新产品SIS1201E,该期间段新牌号产品生产尚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三是因为9月以后才批量生产单价较高的SEPS;2022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30,654.13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9.13%,一是因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统筹安排污水处理工程原因未生产单价较高的SEPS和SIS产品,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丁基锂市场紧俏在年初供应不上,导致公司降量生产,三是4月份装置大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同时按协议交易安排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并豁免其对赌业绩承诺。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光为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光为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包中海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曾跃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鼎先生、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30-16:3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四)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财务总监冯正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华舜阳先生、保荐机构代表雷浩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sSgHmhK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16:30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董事兼总裁乔小燕女士、财务总监吴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洪方磊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雷永泉先生;董事、总经理孙学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林蔚女士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8: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